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8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續聘核數師	5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執行董事：

胡發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嘉穎女士(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文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中山博士

梁碩玲博士

何潤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2號

百本中心9A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

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作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將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向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且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執行董事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文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列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均須待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4.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9,782,200股股份（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發行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99,564,400股股份（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v)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閣下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亦認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宣派末期股息，(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謹啟

2024年8月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列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在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需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1) 徐嘉穎女士

徐嘉穎女士（「徐女士」），40歲，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為執行董事。徐女士負責設計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督監管合規，以及管理日常營運。徐女士於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積逾11年經驗，背景多元化。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共同創辦O2O時尚電子商務公司Usamim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於2009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徐女士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徐女士為胡發枝先生（「胡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於321,955,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徐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並控制的公司The Wings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的140,938,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吳先生擁有權益的176,017,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5,000,000股股份。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女士就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有權分別收取每月薪酬12,750港元及月薪69,36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2) 文立先生

文立先生（「文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據文先生確認，彼為海闊天空創投提名的董事。文先生為於2017年創辦的香港創投公司海闊天空創投的聯合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本著「源自香港建樹香港」的宏願，海闊天空創投的目標是通過成為香港最具影響力的風險創投公司，振興和改變香港的創新生態圈。彼主要負責物色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及推動投資決策。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組合包括商湯科技（股票代碼：20.HK）、思特威（股票代碼：688213.SH）、Prenetics（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RE）、友和（股票代碼：2347.HK）及HKTaxi（已於2021年被Uber收購）等等。同時，海闊天空創投自2018年起已成為香港特區政府創科創投基金的共同投資合作夥伴之一。

文先生於1999年創辦了第一線集團，並在1999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在文先生的領導下，第一線集團已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並於2014年被中國最大電信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世紀互聯（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收購。第一線集團成立以前，文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9年8月為LinkAGE Online的重要決策者之一，該公司在1998年被PSINet收購前已是香港最大的商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文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於4,454,1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函件，自2023年6月10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經董事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其後將按月續任。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2,75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3) 錢中山博士

錢中山博士（「錢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錢博士自2020年10月起為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錢博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83）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公司財務策略。彼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在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HU）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管財經、房產及汽車頻道。錢博士於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在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RJC）擔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融資事務。彼於2013年6月至2019年10月在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錢博士於1991年2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於1985年7月自中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博士於56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錢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函件，自2023年6月10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經董事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其後將按月續任。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錢博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2,75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97,82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仍屬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購回最多49,782,2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此舉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9月	0.71	0.65
10月	0.72	0.67
11月	0.70	0.63
12月	0.70	0.62
2024年		
1月	0.68	0.62
2月	0.68	0.61
3月	0.69	0.63
4月	0.68	0.62
5月	0.85	0.63
6月	0.75	0.67
7月	0.71	0.61
8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2	0.59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及The Wing Ventur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21,955,7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9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約71.8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92,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2月6日	120,000	0.65	0.60 ^{附註1}
2024年2月8日	150,000	0.66	0.65 ^{附註1}
2024年2月14日	200,000	0.65	0.65 ^{附註1}
2024年2月15日	560,000	0.65	0.64 ^{附註1}
2024年2月19日	200,000	0.66	0.66 ^{附註1}
2024年2月20日	12,000	0.67	0.67 ^{附註1}
2024年2月22日	200,000	0.67	0.67 ^{附註1}
2024年2月23日	12,000	0.66	0.66 ^{附註1}
2024年2月26日	2,000	0.66	0.66 ^{附註1}
2024年2月27日	6,000	0.66	0.66 ^{附註1}
2024年2月28日	4,000	0.66	0.65 ^{附註1}
2024年2月29日	128,000	0.67	0.66 ^{附註1}
2024年3月1日	134,000	0.68	0.67 ^{附註1}
2024年3月5日	30,000	0.66	0.66 ^{附註1}
2024年3月6日	72,000	0.67	0.67 ^{附註1}
2024年3月7日	188,000	0.68	0.67 ^{附註1}
2024年3月12日	52,000	0.67	0.67 ^{附註1}
2024年3月13日	108,000	0.67	0.67 ^{附註1}
2024年4月8日	58,000	0.66	0.64 ^{附註2}
2024年4月9日	80,000	0.66	0.66 ^{附註2}
2024年4月10日	10,000	0.66	0.66 ^{附註2}
2024年4月11日	30,000	0.66	0.66 ^{附註2}
2024年4月12日	148,000	0.65	0.64 ^{附註2}
2024年4月18日	54,000	0.66	0.65 ^{附註2}
2024年4月19日	50,000	0.66	0.65 ^{附註2}
2024年4月22日	138,000	0.66	0.66 ^{附註2}
2024年4月24日	22,000	0.66	0.65 ^{附註2}
2024年7月9日	72,000	0.7	0.67 ^{附註2}
2024年7月10日	52,000	0.7	0.67 ^{附註2}

附註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回股份已註銷。

附註2：本公司擬註銷該等購回股份，且不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茲通告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0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徐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文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錢中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照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認購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4年8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獲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文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